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

闽体老〔2025〕37号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举办 2026 年 全省老年人健身秧歌推广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机关及行业系统老体协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“薪火相传”全国健身秧歌公益推广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大全省健身秧歌推广普及力度，省老体协定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在福州举办第九套健身秧歌规定套路（热土秧歌）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操舞专委会

二、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至15日（12日下午报到，13日至14日培训，15日上午离会）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福建省老年人体育中心

三、培训内容：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推广的第九套健身秧歌规定套路（热土秧歌）。

四、名额分配：各设区市、省直机关老体协各6人，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高校老体协各4人，行业系统老体协各2人。

五、参加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参加人员年龄50岁至70岁（1956年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具有较好舞蹈基础，长期担任健身秧歌项目的辅导员、教练员。

（三）拟组队参加第十二届省老健会健身秧歌交流活动的骨干运动员。

（四）拟参加第五届全国老健会的福州市百合队全体运动员。

六、授课老师

张云海（健身秧歌国家A级教练员、A级裁判员）。

七、结业证书：经考核合格者，颁发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统一制作的结业证书。

八、经费

（一）参训人员差旅费、医药费等由个人承担或派出单位补贴。如需单间请在报名表上备注，单间费用自理并在报到时一次性缴清，中途离会不退。提前报到或逾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。

(二) 食宿费、授课老师的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由省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负责。

(三) 福州市市区参训人员不安排住宿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《报名表》于2026年1月4日前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省老体协（联系人：兰福生，电话：0591-87922187、13075970115，电子邮箱：Lam87274227@163.com，微信号同手机号）

(二) 参训人员自带表演用的扇子、手中花及合适的服装、运动鞋。

(三) 参训人员请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自行到和之洲温泉酒店（福州市晋安区秀山路63号建邦伟业广场1号楼，联系人：林经理，总台电话：0591—62766666）报到。

(四) 交通提示：从福州火车站南广场出站后，在火车站（西侧）乘28路公交车至新厦二区站下车，步行200米，即可到达酒店。或乘出租车15元左右，约10分钟到达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福建省老年人健身秧歌推广培训报名表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2025年12月22日

抄送：省体育局，省老体协领导。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:

2026 年福建省老年人健身秧歌
推广培训报名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